

8.2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8.2
名称	负责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八款：“参与新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。参与社会管理，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和监督保证等机制、制度建立。”
实施机构	权益保障部
职责边界	权益保障部
运行流程	按照滨海新区总工会有关规定要求，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，报请滨海新区总工会有关会议或领导批准，按照意见方案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区总文件及领导批示
责任事项	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机制健全、管理严格、服务热情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